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359號

原　　告　何岱榕

訴訟代理人　何婉菁

被　　告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

訴訟代理人　崔智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日於被告之語言平台辦理註冊，雙方約定由原告委任被告語言平台提供課程服務；合約期間為111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合約金額共新臺幣6萬6000元（下簡稱系爭契約），原告一次繳納完畢。原告於簽約後即開始使用被告語言平台所提供之課程服務，詎料被告於111年5月開始擅自變更原訂課程及大量更換教學人員：

1.變更課程部分：原所提供包含Good morning conversation、英語國際新聞、電影場景討論、Business English、NEW多益900聽力速成班等課程（原證2）大幅縮減為僅剩初級英文、中級英文、中高級英文課程（原證3）。

2.原任師資：原所提供之師資名單包含諸多歐美外籍教師（原證4）亦更換為東南亞人士（原證3），所提供服務顯然不合

於原約定之品質。

㈡因被告擅自變更原訂課程及大量更換教學人員，所提供委任服務已難認符合債之本旨；原告已發函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經被告委請元盈法律事務所回函，確認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業於111年5月18日終止（原證5）。被告因有違反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之規定，應按原告原繳之費用加計百分之30即8萬5800元退還原告（計算式：6萬6000元×1.3＝8萬5800元）。

㈢退步言之，本件被告永康分班申請停辦，原告已依法終止與被告間之委任契約，被告應按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原告，計算方式為：系爭合約之期間為111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合約金額共6萬6000元，故平均每日之費用約為90.4元（計算式：6萬6000元/（365×2）＝90.4元）。1.被告自承於111年5月18日收受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使用之天數自111年1月2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計137天（計算式：30＋28＋31＋30＋18）；惟原告分別於111年1月2日至1月4日、2月9日至2月13日、2月16日至3月21日向被告請假，共計39天（計算式：2＋4＋33＝39）（原證7）。故原告實際使用之天數為98天（計算式：137-39＝98），剩餘天數為691天（計算式：730-98＝691）。從而，被告應退還原告之課程費用為5萬7133元（計算式：90.4元×691＝5萬7133元）。

㈣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111年5月16日寄發監察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53號存證信函（被證1），以被告自111年5月起提供之服務難認符合契約本旨為由，向被告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嗣被告於111年5月18日收受原告上開存證信函與意思表示，固被告提供之服務並無原告指述不合於契約本旨情形，惟考量原告特以存證信函請求退費，應確係無繼續委任契約之意思，

兩造間委任契約業已終止，被告爰委請元盈法律事務所代為發函說明退費金額，合先敘明。

㈡按系爭契約備註後段、退費須知第1條分別記載「須先繳付贈品之定價費用NT：4990始得辦理退費」、「如欲申請退費，用戶需附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始得進行相關流程。」等語。是以原告終止契約後辦理退費時，本應依約定先行繳付贈品定價4990元，並出示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以憑辦理退費手續。惟查原告不論以被證1存證信函或以本訴請求被告退費，卻均未先行繳付上開4990元費用，亦未出示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是以被告主張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在原告未依上開約定為給付前，被告並無退還委任費用之義務。

㈢再按系爭契約合約標的、用戶權利義務第1條、第2條及第14條條分別記載「甲方委任乙方語言平台提供課程服務，期間制吃到飽課程24M。課程項目：由甲方自乙方語言平台中選擇」、「一、甲方於合約期間內，有權自平台選擇實體團班及線上團班課程至合約期間結束為止。二、師資：乙方聘請擔任各課程之教學人員，請參乙方語言平台之課程公告內容。……十四、乙方保有實體團班及線上團班課程時數、堂數、規劃及安排之權利」等語，顯見原告委任被告之內容係由語言平台所提供之全部課程服務，至關於具體課程、各課程師資為何，兩造並無約定，應依被告規劃安排及公告為準，自與一般短期補習班「單一語種課程」有別，無法互相比擬。甚者，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教學人員，而認被告有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事項，卻從未提出兩造就被告語言平台應提供其主張「Good morning conversation、英語國際新聞、電影場景討論、Business English、New多益900聽力速成班等課程」、「歐美外籍教師師資」有何約定之證據，足認原告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盡舉證責任；況且系爭契約長達24個月，倘於契約期間內被告均不得

更新課程、均由同一教師教授相同重複課程，顯難達成語言平台所有學員學習新知、增進多元語言能力之目的，才是不符債之本旨狀況，是以當一課程結束下架，被告再上架由不同教師教授之新課程，不僅與期間制課程服務吃到飽之契約本旨相符，亦符合客觀社會常情，始足確保全體學員權益。綜上，原告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事項請求被告給付8萬5800元無理由。

㈣原告另又主張被告永康分班於109年9月16日申請註銷，依系爭契約終止契約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按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以繳費用等語，惟查原告以被證1向被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時並未以此為由，是以應認原告請求退費之計算基準並無系爭契約終止契約第3條第1項之適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7133元，並不足採。

㈤退步言之，被告縱於系爭契約終止、原告依系爭契約繳付4990元並出示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後，有退還原告部分委任費用之義務，然查退費須知第2條分別記載「二、得依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辦法公布退費規章，辦理合約終止。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4.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又系爭契約合約期間即課程全期共24個月，而原告係於111年1月2日合約生效並開課後約4.5個月，即課程全期三分之一內（計算式：24個月x 1/3 = 8個月）提出終止契約及退費需求，是以被告應退還原告之費用為3萬9600元（計算式：委任費用總額6萬6000元×60%=3萬9600元）。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起開始有擅自變更課程、擅自更換東南亞人士師資等有不符原約定品質之情形，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不符約定品質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如原告已提出被告4月課表（原證2，本院卷第21至26頁）、6月課表(原證3，本院卷第27至32頁)、被告平台提供之師資名單(原證4，本院卷第33頁)等證據用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有高度蓋然性時，因為所有師資與課程之資料皆為被告所持有，原告又為一般消費者，被告對於該等資料之提出應無困難之處，自應認為系爭舉證責任轉換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㈡按「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本院卷2第346頁），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又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無正當理

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因簡易案件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從而，如被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如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認為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首開敘明。

㈢被告固提出上課打卡紀錄影本為證，審酌該項證據僅能呈現111年1至5月份原告上課情形，然而，依據原告所提前開證據，已足使本院相信被告有變更課程或師資之情形，本院已敘之如前。本院為明白原告上課時之課程與師資與原告111年5月份離班後被告之師資變化及課程情形，本院業於第1次辯論期日（111年8月23日)對被告予以闡明命其提出前開資料供本院審酌，然被告於第2次辯論期日（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前（111年10月27日)均未提出該項證據與證據方法，加以，原告並不同意被告逾期提出(本院卷第115頁)，故被告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111年11月2日)始行提出（且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書狀與證據依法得不審酌），從而，應認為被告具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及第345條之法理，其後始提出之證據與證據方法不為審酌，應認原告之主張被告有擅自變更課程、擅自更換東南亞人士師資等不符原約定品質之情形為可採信。

㈣退步言，原告之請求依然有理由，茲敘述理由如下：

1.被告固辯稱：「具體課程、各課程師資為何，兩造並無約定，應依被告規劃安排及公告為準，自與一般短期補習班

『單一語種課程』有別，無法互相比擬」（本院卷第85頁）、「菲律賓是英語國家也成為全球產業鏈重要一環，在中東很多工程師、醫師、護理師，飯店經理都是菲律賓人士，也因為菲律賓官方語言是英語，菲律賓老師的英語教學是受全世界認可的」(本院卷第115頁)云云。惟依原告提供被告網頁之師資資料，有英、法、日、韓、德、立陶宛、拉脫維亞、羅馬尼亞、波蘭等國師資共約18名(本院卷第33頁，被告未曾提供該資料，若提出也是逾時仍未提出，自應以原告之資料認為真實)，惟被告自承111年5月更換為菲律賓籍，可見被告確實有擅自更換為東南亞人士師資之情形，衡諸常情，被告提供之師資由前述英、法、日、韓、德等國師資更換為菲律賓師資已不符原先之品質；且原所提供包含Good morning conversation、英語國際新聞、電影場景討論、Business English、NEW多益900聽力速成班等課程（本院卷第21至26頁）大幅縮減為僅剩初級英文、中級英文、中高級英文課程（本院卷第27至31頁，被告關於該課程仍逾時仍未提出，以原告之該資料為真實），自可認為被告有大量變更課程之事實。自符合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14.、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㈠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不得低於30％）退還甲方。…」之規定，被告既無正當事由更換教學人員或課程超過1／3，系爭契約不符前開規定之記載無效，被告因有違反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之規定，應按原告原繳之費用加計百分之30即8萬5800元退還原告（計算式：6萬6000元x1.3＝8萬5800元），應屬有理。

2.被告再辯稱：退費須知第1條分別記載「須先繳付贈品之定價費用NT：4990始得辦理退費」、「如欲申請退費，用戶需附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始得進行相關流程。」

等語。是以原告終止契約後辦理退費時，本應依約定先行繳付贈品定價4990元，並出示學費發票正本或親填折讓證明單，以憑辦理退費手續云云。然依據被告所在地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所退還費用，不得再從中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贈品費用或其他收費項目。…」，從而，本件原告申請退費時，補習班不能從中扣除贈與費用，被告之抗辯殊難採信。

㈤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7月5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